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2026)600500097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廖石刚，性别：男，民族：/，身份证号码：432326199602280022，联系电话：19196228888，住址：湖南桃江县关山村关山村组35号，职业：/，工作单位：/。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本机关于2026年4月1日对你(单位)涉嫌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2026年4月1日09时17分，桃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龙钧、王江等5人依法在桃江县G536线马迹塘游和坪路口处进行安全执法检查时，发现车号为湘AAT8287的5座极狐牌小型普通客车涉嫌非法营运。经执法人员龙钧，王江等进一步调查发现该车所有人是廖石刚，这趟由当事人廖石刚驾驶从安化东坪载客2人送至株洲市，收取车费800元。而当事人无法当场提供《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件，后进一步调查得知当事人廖石刚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当事人身份证照片；证据2：行驶证照片；证据3：驾驶证照片；证据4：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证据5：询问笔录。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2：证明湘AAT8287是廖石刚的车辆；证据3：证明廖石刚有驾驶资格；证据4：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取证情况；证据5：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等证据予以证实。

上述证据经过廖石刚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4月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600500097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

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基准,你(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属于一般,应当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少于2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

(单位)于2026年04月03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4月03日